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

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50	之维安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任海、单静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层 16-18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3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3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（2024）第 0062 号审计报告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川华信审（2024）第 0062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确认本年度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，不作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（2024）第 0062 号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0,102,962.97 元，未弥补亏损-

10,102,962.97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 22,1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馨梅；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层 16-18 号；联系电话：028-851952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